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报告

参评点名称： 宁夏大学

专业领域名称： 音乐

一、授权点简介

（一）本单位的历史沿革与发展现状

宁夏大学始建于 1958 年, 2008 年入选国家“211 工程”大学建设行列, 2017 年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宁夏大学音乐学院始建于 1978 年, 现有专任教师 52 人, 其中教授 12 人、副教授 18 人; 博士 3 人(含博士后 1 人), 4 人博士在读, 具有海外留学经历 12 人。

（二）国家及地区对所开设专业领域人才需求分析和发展前景

音乐专业学位教育适应西部文化事业繁荣和发展的需要, 特别为宁夏及西部其他欠发达地区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音乐专业人才。但由于创办时间短, 经验少, 从招生录取到培养过程再到毕业就业, 如何切实达到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仍需不断探索。

二、培养特色

我校培养的艺术硕士具有综合类大学多学科优势互补的坚实基础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具有一定的西部地域特色; 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

型音乐专门人才；培养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台站、文化馆站、各种音乐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需要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三、师资队伍

（一）专业领域师资的结构和梯队情况

音乐硕士生导师共 20 人（外聘 1 人）。正高级 11 人，占 55%；副高级 8 人，占 40%；讲师 1 人，占 5%。45 周岁以下 6 人，占 30%；46-50 周岁之间 6 人，占 30%；51-55 周岁之间 7 人，占 35%；56-60 周岁之间 1 人，占 5%。博士学位 1 人（博士后出站人员），占 7%；硕士学位 18 人，占 90%。

（二）专业师资教学、科研、展演等方面的主要成果

近三年，导师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发表学术论文 12 篇，出版专著、教材 3 部，导师本人和指导研究生参加各类展演获奖 19 项。

四、人才培养

（一）所开设专业领域生源质量与选拔办法（包括招生录取办法和标准）

1. 生源质量

音乐领域自 2015 年招生，共录取 20 人，生源本科毕业院校为宁夏大学、西安音乐学院、陕西师范大学、集美大学等学校；生源结构逐年呈多样化，211 生源 14 人，占 70%；第一志愿 13 人，占 65%；调剂 2 人，占 10%；推免生 3 人，占 15%。

2. 选拔办法

宁夏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发布《宁夏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宁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音乐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专业标准，以考核学生的整体素质及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作为主要招生选拔标准。最终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健康状况等综合情况，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录取名单。

（二）所开设专业领域课程设置、课程教学

音乐领域含表演类和创作类，全日制学习三年。总学分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与实践环节占 60%以上。各类课程及学分设置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结构要求，且开放性实践课程有合理的具体学分认定方法。公共课、专业主科外的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有完整的教学大纲、专业主科课有相应的教学计划。教学时间能够保证，学分与课时能够对应。每门课程有学期、学年考核记录。

（三）所开设专业领域实践技能的培养与展示

实践技能的培养与展示符合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要求。主科课程以个别课形式学习三年，学生根据主科进入相应的室内乐团、乐队、合唱和艺术指导等实践课程，以集体训练方式学习三年；艺术实践由学校组织各类展演、校外基地实践和社会音乐活动，及本科助教工作；专业能力展示中音乐表演类必须举行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音乐创作类必须提供独立创作的室内乐编制作品 1 至 2 部，大型管弦乐队作品 1 部。

（四）实践基地的建设和使用

学校积极推进科教融合、产学研结合机制，建立实习实践基地。目前共建立 5 个硕士生实习实践基地，包括银川艺术剧院、银川田家炳高级中学（艺术班）、银川实验中学（艺术班）、宁夏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宁夏教育电视台等。

（五）所开设专业领域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教育

学校对研究生进行全面的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教育，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座谈会、安全教育讲座、不定期的微信温馨提示等形式，使研究生能够对个人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有明确的目标，加强个人自律及学习的积极性。

五、培养质量

（一）人才培养质量（包括毕业生在本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就业情况和学位获得者职业发展情况简介）

音乐领域共 7 人被授予硕士学位，其中 1 人考取博士（韩国韩世大学），1 人在高校任职（宁夏理工学院艺术系），2 人在中小学任职，1 人备考博士，2 人自主创业。

（二）对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贡献

艺术硕士围绕宁夏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建设区域特色鲜明、服务地方能力突出、西部一流的高水平教学科研型大学”，特别为宁夏及周边地区的艺术团体、院校、电视广播台、文化馆、音乐媒体等单位 and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培养了高层次专业人才。

六、其他情况

（一）艺术硕士培养经费的使用

学校艺术硕士专项培养经费 7500 元/人/年，用于艺术硕士教学、创作实践、学术交流、图书资料和调查研究等，能够满足培养需要。

（二）本单位为艺术硕士提供的奖助学金和实践补助

学校为艺术硕士提供的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优秀生源奖励；同时提供实践补助，即“三助”岗位津贴，包括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和助研的岗位津贴。

（三）所开设专业领域教学与实践的基本条件

宁夏大学占地面积 2938 亩，拥有现代化的数字化图书馆和多功能体育馆，音乐学院综合教学楼总建筑面积约 8000 m²，内设音乐厅、图书资料室、多媒体教室、琴房、排练厅、多功能厅、视听室、会议室等，能够满足艺术硕士教学与实践需要。

（四）本单位艺术硕士管理制度和机构设置

学校制定《宁夏大学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汇编》，学院制定相关细则，明确职责，重视教育引导，强化为研究生服务意识。艺术硕士实行二级管理，学校研究生院是组织实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管理机构，音乐学院设立分管副院长和科研秘书；学校设立宁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成立宁夏大学音乐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效保障研究生教育的规范性、公正性和严肃性。

七、自评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音乐领域的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教学过程、毕业考核、质量保障符合相关指标，自评结果为合格。